

#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門禁管制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中市財政字第 1120002055 號

- 一、本局辦公處所位於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與其他市府機關合署辦公，屬公眾自由進出之公共場域，每日進出人潮眾多複雜，易滋生危安事件，機關安全維護更顯得重要，為規範本局辦公環境安全相關事項，預防危安及洩密違失風險事件發生，強化同仁警覺意識，注意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本局一般門禁管制注意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 本局同仁上班時間應配戴員工識別證以資識別，且不得轉借使用，違反規定致危害人身、財物、辦公場所安全者，應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  - (二) 上班時間內辦公室隨時都要留置適當人員。
  - (三) 下班後，最後離開之同仁，應將電器關閉、門窗確實鎖閉。
  - (四) 同仁下班時間進出市府大樓應確實登記。
  - (五) 有關內部資料安全，請各科室務必加強管控，勿讓民眾隨意攜走或同仁在不經意的狀況下流出；擬銷毀之公文書，勿夾雜於一般的回收紙品中。
  - (六) 來賓會客、洽公及開會須憑證進出辦公處所。
  - (七) 廠商進出，須由聯繫單位同仁陪同進出辦公處所。
  - (八) 若有民眾進入辦公處所，同仁要主動招呼迎接並詢問洽公需求。
  - (九) 對一切人、事、物，衡量時間、地點等因素，發現

有違常規常態者，應即嚴密查察，切實瞭解，及時通報本府駐衛警人員（分機 11960）或本局政風室處理。

三、發現下列事項，應即向單位主管報告外，並通知本府駐衛警人員、秘書室，會同政風室查處及通知當地警察單位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）或撥打 110：

- （一）無故潛入本局或冒用證件進出本局者。
- （二）在本局附近，無故逗留，梭巡、觀望，形跡可疑者。
- （三）攜帶物品進出，拒絕、逃避查驗，或棄置逃逸者。
- （四）攜帶易燃、易爆等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並注意穿著不合時宜（如夏天穿著厚重大衣或外套）、衣服內有異常突起或隨身背包或手提袋有電線、開關外露等跡象者。
- （五）身分不明，言語支吾、行為詭異者或疑似精神異常者。
- （六）未經同意攝影、錄影、錄音及從事廣告、招攬、推銷等商業行為者。
- （七）郵件包裹來歷不明或形狀、內容可疑者。
- （八）來歷不明之物品棄置辦公處所者。
- （九）內部設施或物品安放位置突然改變形狀者。
- （十）穿著或使用競選宣傳服飾或物品者。
- （十一）危害人身安全、毀損公物或其他有妨害公共秩序及安全之虞之情事。